

政府黨之信誓旦旦

顏旨微

日前各報紛載政府將有變相的承認金佛郎案之說。輿論譁然。政府恐懼。乃於嘯日通電。渙汗惶呼。所謂此案爲全國注目。如果承認。何能秘密。尤不必變相承認。事實所在。非可空言相誣云云。吾人以其情詞激切。幾爲所蒙。然以政府既有此次聲明。則嗣後當不復更循此變相承認之塗徑。參衆兩院相遞通電以後。政府指爲砌詞厚誣。而國人轉爲慰安。不意昨見中美通信社譯稿。竟謂。「據交民巷消息。本月十七日。法國國會開會。請外交次長出席。質問辦理金佛郎案情形。據答稱金佛郎案。經傳使力交涉。及中國政府當局勸助之結果。已有解決之希望。傳使報告。中國財政當局且令稅務司。按照一九〇一年條約辦理。故此案一時雖未正式承認。但去解決之期。已不在遠。」又上海字林西報所載。略謂「按法使前以義比及西班牙之助。態度堅決。中國當局深恐其截留鹽餘。破壞公債。故預備讓步。乃由銀行界之最後調停。於新近提議用海通銀兩繳付賠款。不問匯價云云。」從可知日前各報所載變相承認之說。不獨絕非無因。且已醞釀甚久。及事跡之不可終闕。而通電蓋飾。當局之心。如賦薑桂。然吾人終以其愧於清議而深諒之也。

至就金佛郎之要求言。吾人實無法援案而釋明其利。一派人之宣傳不外二點。一以此爲條約解釋問題。主張將此案付之國際仲裁機關。一即趨重於中法復業。以爲今日之損失。可計算於中法復業之利益

以相償。常均爲退一步之論。蓋我國此時以條約權利所關。決不應退一步先自承認條約之有疑義。亦猶之中法復業之利益渺不可見。而先自承認付金之損失。爲等一失慮也。關於前者。吾人迭曾著文詳論。其最簡要之理由。即自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。由各國分別聲明擇定換文之辦法以後。已不啻對於辛丑條約及換文之解釋。作一最後決定。不復更許動移。關於後者。試查財政部對於二月十日發出照會以後之交涉報告。其第五條所載。『上條所述。因有國際關係。不能不維持信用。惟最要關鍵。若將來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後。成績不佳。是前記丁項（無利證券）。利益落空。中政府當與新管理公司中之華經理等嚴重注意。方爲穩妥云云。』蓋政府當時因鑒於中法以往之成績。雖一時以私人之利。主張承認付金。而猶念無利證券之終不可恃。不得不存此疑慮之言。而吾人則以中法復業後之成績。仍復不佳。豈僅丁項利益落空。直加重我國國庫担負。供一私家銀行破產計耳。

乃昨日憲政黨開會之結果。以金佛郎案。於十月三日經衆院大會全體否決。當時在場未起立者只一人。且當時在場否決此案之人。即今日該黨在會之人。並以該案既經衆院否決。咨行政府。政府既未依期提交覆議。是政府爲尊重國會之意見。當然不能更自違背院議。故一致表決維持衆院議決之原案。並通電全國。加以聲明。此乃政府黨對於金佛郎案之態度。無異告吾人以白河明月信誓旦旦矣。回念此二月來吾人焦慮之情。又安得不以此爲差強人意之一事耶。

準是而言。則吾人何能以不可恃之論據。而主張付金之惡例。庚子賠款所關。固不止法款一部。賠款而外所關之債款。當屬疊疊。即就財政部所發表之內外債計算表中。佛郎之債款。猶在數萬萬以上。

俄法洋款一端。餘數尙有一萬六千餘萬之鉅。歷年皆由關稅項下。分期按匯兌佛郎撥付。設庚子賠款。因法使態度堅決之故。改付金佛郎。條約換文。既可破毀。則合同效力。更不足恃。加以歐洲近年之經濟狀況。金幣之匯兌市價。何時可以得一較平暫定之局。渺無把握。而中國所有外債。皆爲金幣借款。一旦於中、法、付現之惡例既開。他日皆不妨一一援例而至。比事類推。以目下之財政情形。猶覺外債之担負爲累。設國貧民困之餘。一歲之間。又復層累其担負。豈僅影響於財政根本整理之難。或將坐是而直兆破產之局。又豈國人所宜坐視者耶。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